

2018 年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部门决算报 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接受当事人的仲裁申请，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仲裁，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编委和广州市人事局的有关规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市直属局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41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4991.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53.7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7.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51.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413.92	本年支出合计	47	15413.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5413.92	总计	50	1541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13.92	154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1.41	1499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14991.41	1499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91.41	1499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53.72	15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26.53	1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124.44	12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13.92	154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51	25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51	25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40	1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13.92	1063.36	14350.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1.41	640.85	14350.5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91.41	640.85	14350.5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91.41	640.85	14350.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2	15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53	12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44	12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13.92	1063.36	14350.56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27.1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51	25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51	251.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40	189.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1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4991.41	14991.4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3.72	153.7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7.27	17.2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51.51	251.5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413.9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5413.92	15413.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5413.92	总计	56	15413.92	15413.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13.92	1063.36	1435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91.41	640.85	14350.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991.41	640.85	14350.56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91.41	640.85	14350.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2	153.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53	126.5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44	124.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27.1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9	27.1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27	17.2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20	10.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13.92	1063.36	14350.5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20	10.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	7.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51	251.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51	251.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1	62.1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40	189.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2
30101	基本工资	115.72	30201	办公费	9.00
30102	津贴补贴	321.82	30202	印刷费	4.7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9	30206	电费	7.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08	30213	维修（护）费	14.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02	30215	会议费	5.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37
30302	退休费	181.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1
30309	奖励金	10.20	30229	福利费	2.3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4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8.94		公用经费合计	17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18	33.97	6.64	0.00	6.64	7.57	37.72	28.23	6.64	0.00	6.64	2.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8886.34	28886.34	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881.41	28881.41	0.00
仲裁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881.41	28881.41	0.00
仲裁收费	28881.41	28881.41	0.00
四、罚没收入	0	0	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3	4.93	0.00
利息收入	4.93	4.93	0.00
其他利息收入	4.93	4.93	0.00
七、捐赠收入	0	0	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	0
九、其他收入	0	0	0

注：无

第三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5413.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6.00 万元，增长 19.23%。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15413.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13.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413.9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6.00 万元，增长 19.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二是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15413.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413.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63.36 万元，占 6.9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93 万元，增长 15.9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

2. 项目支出 14350.56 万元，占 93.1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0.07 万元，增长 19.4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41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1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86.00 万元，增长 19.23%；主要变动情况：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主体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仲裁业务在 2018 年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案件数量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41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13.92 万

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8.99 万元，下降 1.84%；主要变动情况：为了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响应政府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我委 2018 年申请了预算资金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991.41 万元，占 97.26%，主要用于保障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维护仲裁事业的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4.44 万元，占 0.81%，支付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9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支付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7.19 万元，占 0.17%，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2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按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对本年完成计划生育达标单位个人的奖励；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7.08万元，占0.05%，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2.11万元，占0.40%，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9.4万元，占1.23%，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及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补贴。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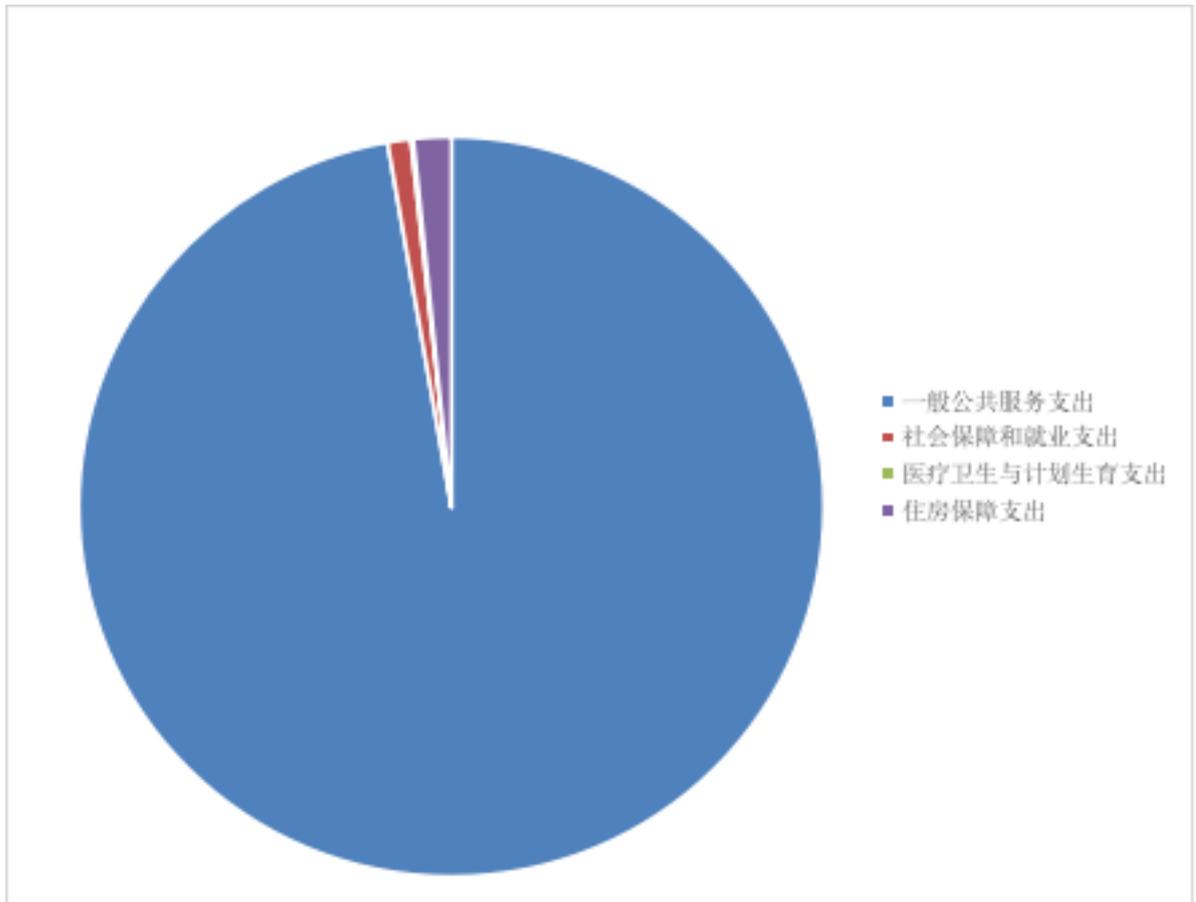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13.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86.00万元，增长19.23%。主要原因：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主体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仲裁业务在2018年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案件数量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长。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4991.41万元，占97.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3.72万元，占1.00%；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7.27 万元，占 0.11%；住房保障支出（类）251.51 万元，占 1.63%。

图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702.91 万元，支出决算 1541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99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响应政府压缩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我委2018年申请了预算资金调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因素增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没有产生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支出为准。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5%。主要用于按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对今年完成计划生育达标单位个人的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以实际支出为准。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按参加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支出,由市医保局提供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分摊支付部分的

金额来决定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063.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8.9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33.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5.02万元；公用经费174.4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59.4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72 万元，完成预算 48.18 万元的 78.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8.23 万元，完成预算 33.97 万元的 83.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完成预算 6.64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7.57 万元的 37.69%。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8.23 万元，占 74.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64 万元，占 17.60%；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占 7.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8.2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委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9 个、累计 19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 派 1 人前往香港，与香港商讨国际商事仲裁会议邀请嘉宾事宜，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 368 元、伙食补助 400 元、公杂费 240 元、多次往返签证费 250 元；

(2) 派 1 人前往香港，参加香港仲裁庭审活动，研究和讨论建设工程国际仲裁案件，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 340 元、住宿费 1200 元、伙食补助 800 元、公杂费 480 元；

(3) 派 1 人前往香港，参加香港仲裁周活动筹备会议，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 362 元、伙食补助 440 元、公杂费 263 元；

(4) 派 2 人前往纳米比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扩大我委国际影响力，合作推动国际商事仲裁工作，商讨互联网仲裁制度的本土实施和应用，探索设立仲裁代表处等。支出 16.11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机票费 114072 元、住宿及伙食补助等费用 46188 元、签证费 850 元；

(5) 派 2 人前往香港，参加香港仲裁案件调解环节，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 732 元、住宿费 2640 元、伙食补助 880 元、公杂费 528 元；

(6) 派 1 人前往香港，参加“粤港澳大湾区仲裁研讨会”，重点探讨如何发挥仲裁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作用，并推广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三种庭审模式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贸易纠纷中的

实际应用。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 366 元、住宿费 2335 元、伙食补助 860 元、公杂费 516 元；

(7) 派 1 人前往香港，与香港仲裁司学会商讨香港仲裁周活动安排事宜，支出 0.10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 259.5 元、伙食补助 440 元、公杂费 264 元；

(8) 派 2 人前往香港，参加香港仲裁周活动，支出 0.22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车票 796 元、伙食补助 880 元、公杂费 52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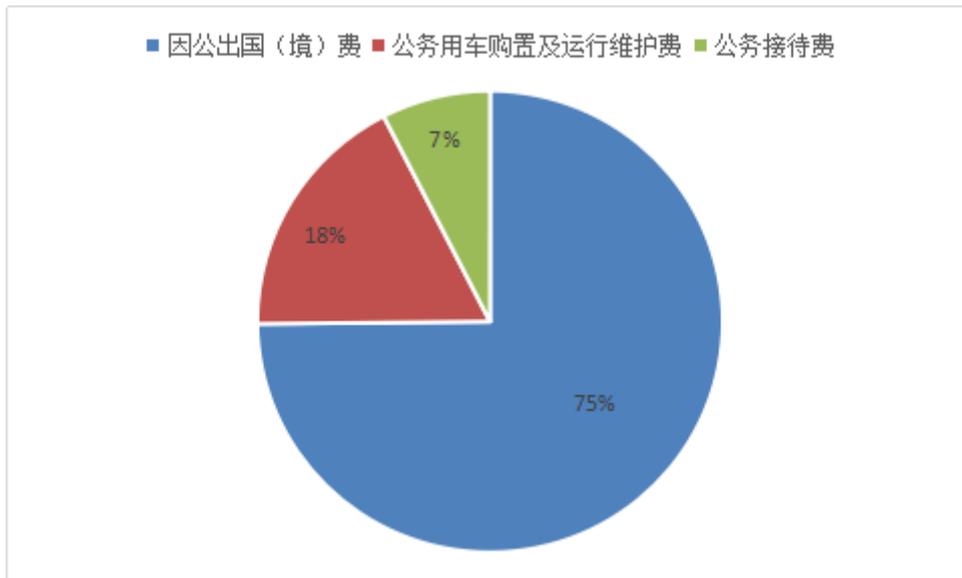
(9) 派 8 人前往台湾，探讨两岸仲裁制度问题及现状，加强两岸地区的交流和互动。学习与分享制裁经验，促进我委提高仲裁服务水平，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的营商环境建设。支出 10.40 万元，主要用于出访人员往返机票 15794 元、住宿及伙食费 85046 元、公杂费 3200 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64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业务需要外出鉴定、调查、取证、勘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

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8年，局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2次，接待人数共202人，主要包括接待广东省司法厅、江西省司法厅、长沙仲裁委员会等。

图二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图三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单位：万元）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89.61万

元，完成预算 95.95 万元的 93.39%。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4.03 万元，增长 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增强国际影响力，我委积极开展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工作，举办多次论坛及会议，为仲裁如何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言献策。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仲裁员专题研讨会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225 人，共支出 16.89 万元，占会议费 18.85%，其中场地租用费 2.4 万元，房租费 6.24 万元，伙食费 8.25 万元；

首届中国广州法律服务交易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544 人，共支出 13.6 万元，占会议费 15.18%，其中：场地租用费 3.5 万元，房租费 0.72 万元，伙食费 3.42 万元，其他费用 5.9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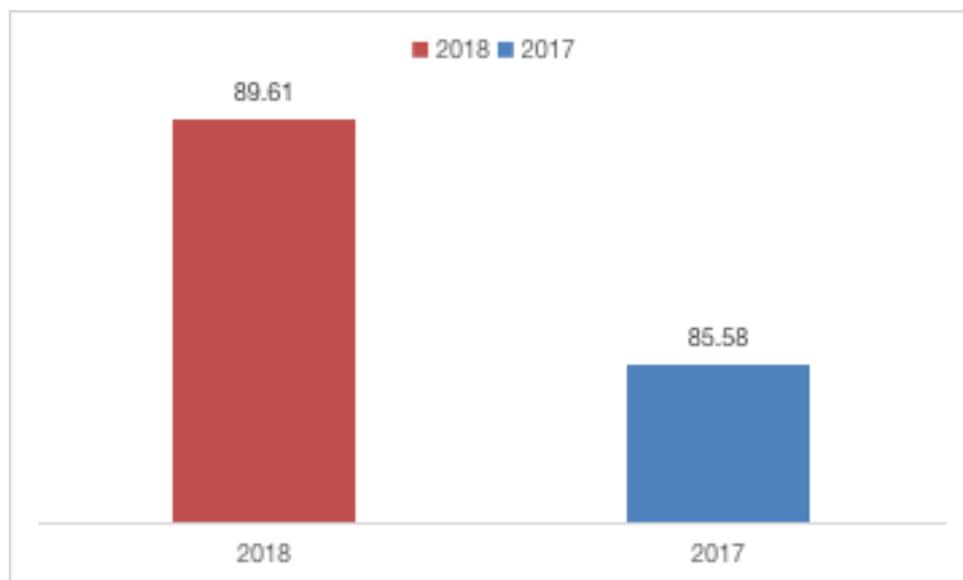
智能时代的法律未来论坛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13 人，共支出 11.15 万元，占会议费 12.44%，其中场地租用费 2.45 万元，房租费 0.96 万元，伙食费 1.19 万元，其他费用 6.55 万元；

中韩国际私法学术研讨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190 人，共支出 10.2 万元，占会议费 11.38%，其中场地租用费、房租费合计 2.77 万元，伙食费 1.44 万元，其他费用 5.99 万元；

广东企业法务高峰论坛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649 人，共支出 8 万元，占会议费 8.92%，其中：场地租赁、布置费、其他费用

共计 8 万元。

图四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单位：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42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2.47 万元，增长 32.1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数量增加，相关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6.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6.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1205.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总额的 1024.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9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8886.3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8886.3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8881.41 万元，占 99.98%，包括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93 万元，占 0.02%，包括银行利息；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运行追踪，规范开展绩效评价，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应用。通过以重点项目为核心，以互联网仲裁转型和国际化创新发展为驱动力，坚持公正、高效、便民为原则，仲裁公信力得到明显提升，仲裁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营造我市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同时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保持和发展了一支稳定的具有高端法律背景的仲裁员队伍，积极对外宣传及拓展，增强我委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4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1596.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9%，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4 项、资金 11596.66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纠

正了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现象，确保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着重大的监督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350.5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0 个，共 14350.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委没有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委将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事前）、当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督办（事中）以及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事后）三项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全年、同步推进。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我委结

合单位特点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各评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指标能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其中，2018年东莞分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莞分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3.68万元，执行数为333.6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办案数量增加。办案数量增长率计划完成30%，实际完成34%，完成年初预设目标；二是法院认可度高。本年度没有实际被撤销与不予执行的东莞分会的案件；三是案件信访投诉率低。年度实际投诉率为0%，低于年初计划数的1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指标体系设置不够规范，存在不够严谨的现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设计也需进一步完善。如“办案增长率”指标只能反映仲裁案件组庭后工作情况，不能全面反映仲裁工作情况及效果，以“立案增长率（或受案增长率）”作为指标更为准确；二是仲裁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不能全面满足解决当今日益复杂且变化多样的商事纠纷需要；三是宣传力度不够，社会仲裁意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参加各种相关培训。通过采取集中学习、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大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充实绩效评价业务知识。二是严格仲裁员聘任与考核，

完善仲裁员培训与奖惩制度。三是扩充办案秘书队伍，提高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努力做到让当事人满意；四是加强发挥公共媒体优势，及时完善仲裁宣传内容和形式，努力让更多的社会公众快速直接的了解仲裁。走访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宣传仲裁法律制度，让仲裁制度深入人心。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8 年中山分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作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在中山市的派出机构，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批准、广东省司法厅核准备案，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成立的中山地区唯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中山分会的成立是为进一步推进仲裁事业的发展，发挥仲裁不受地域管辖的优势，并更好地为中山地区经济服务。作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组成部分，中山分会是依法行使仲裁权的非营利性机构，其任务是：以仲裁的方式公正、及时地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中山分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高效、便捷、公正的原则为

参与仲裁活动的不同主体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赢得中山当地社会各界的认同和支持。中山分会每一年的案件受理量亦呈现持续、稳步上升的趋势，2017年受理案件数量超过650件，标的超过11亿元。为不断加强仲裁制度在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发挥的作用，中山分会积极走访中山地区不同的政府部门、地方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机构组织，通过举办宣讲会、主题沙龙、专业研讨会等形式积极宣传仲裁制度，让中山地区更广泛地了解仲裁制度的优势。

②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中山分会的工作量和实际需求，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向市财政局编报了经费预算。按市财政批复，2018年中山分会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08万元，资金于当年全部到位。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48.0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的支付均依照项目内容进行列支。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设定为：通过项目的建设，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民商事仲裁服务，对外将致力于拓展法律业务咨询及仲裁制度宣传等项目的落实，同时开展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合作与交流，树立中山分会的仲裁品牌。具体目标如下：一是提高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办案效率以及审理质量；二是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充分发挥调解、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

作用，促进双方友好协商，维护市场交易的稳定与健康发展；三是培养、保持、发展一支稳定的具有处理各类型纠纷经验、熟悉市场交易规则及习惯、具备基本法律素养的公正独立的仲裁员队伍；四是针对仲裁员及办案秘书定期进行调研、交流、学术研究以及仲裁院培训，不断提升仲裁员以及办案秘书的业务水平；五是通过走访开拓，举办法律业务沙龙及讲座会议，增强中山分会在当地的业务影响力。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在总结 2017 年工作成绩的基础上，召开管理层会议，结合 2017 年的经济形势和民商事纠纷的实际受理情况，对中山分会的 2018 年工作计划进行进一步细化和部署，保证项目的稳步落实。通过项目的实施，总体来看，各项工作均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受理案件标的额以及仲裁费均较 2017 年度有所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中山地区仲裁员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当事人对中山分会更加信任，中山分会品牌得以树立。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案件受理数量增长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30%，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36%。2018 年中山分会受理案件数量为 891 件，达到年初预设值。

二是案件撤销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小于 1%，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0%。2018 年中山分会不存在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的仲裁案件，即案件撤销率为 0%（2018

年案件被中院撤销数量/全年案件总数×100%)，达到年初指标值要求。

三是案件不予执行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小于 1%，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0%。2018 年中山分会未出现不予执行案件，即年度案件不予执行率为 0%(2018 年不予执行案件数量/全年案件总数×100%)，达到年初指标值要求。

四是案件结构合理性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案件结构不单一，指标值完成情况为达标。2018 年，中山分会受理案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租赁合同及与公司相关等纠纷类型多达 40 种案由。案由多样，当事人亦来自国内外地区，符合案件结构不单一的指标要求。

五是走访、接待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走访、接待次数不少于 10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102 次。2018 年全年度中山分会对外走访相关单位，主要为中山地区的商务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及地方商会、行业协会等，走访单位已达到 102 个，超过年初 100 的指标值。

六是当事人对案件效率、服务质量满意程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率超过 85%，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95%。2018 年中山分会着重提高立案窗口的服务水平，加强办案秘书与当事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办案效率方面，2018 年中山分会积极加强秘书业务培训，提高秘书的办案能力及效率。上述措施立竿见影，本年度当事人对中山分会案件效率、服务质量满意

程度达到 95%，达到年初指标值。

七是举办专业讲座、主题沙龙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举办沙龙讲座次数 10 次，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12 次。2018 年中山分会共计举办 5 场专业讲座及 7 场主题沙龙，举办场次数量超过年初指标值。

八是资金到位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0%，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100%。2018 年市财政关于中山分会项目的预算安排 148.08 万元，实际到位 148.0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超过年初指标值。

综上，中山分会 2018 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符合年初设立的指标值，但在实施各指标以及其他具体项目过程当中，中山分会仍存在一定的问題，值得吸取教训并改善以取得更多的成绩。

(3) 存在问題。一是在保持与政府各部门、律师事务所、地方商会、行业协会的联系基础上，应进一步加深合作。2018 年度，中山分会虽然加大力度进行走访宣传涉及单位也超过 100 家，但相互合作力度还有上升空间。二是在仲裁员队伍建设上面存在部分仲裁员经验不足。仲裁员队伍来自中山地区，所涉及的领域亦囊括各行各业，但由于办案能力、工作经验以及法律素养的差异，对案件的整体判断以及办案秘书的工作展开已存在一定的影响。

(4) 相关建议。一是加深合作程度，放宽合作限度。在走

访的基础上,对已经提交仲裁或在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的金融机构、民营企业等进行二次走访(回访),了解其在实际参与仲裁业务过程中的想法,配合金融机构或民营企业的意见积极完善各项仲裁流程,提高仲裁效率。二是建议组织专项培训和学习,重视专业团队建设。中山分会的发展离不开两支强大的队伍力量:仲裁员队伍与秘书队伍。2018年,中山分会仲裁员人数已超过130人,均为各行业精英人士。中山分会将继续致力于对仲裁员的培训,从程序到实体上提高仲裁员的案件把控水平,保证裁决质量。关于秘书队伍建设,中山分会亦计划通过展开多次典型案例分析以及市场热点讨论会议开拓秘书思维,通过新老秘书之间的沟通交流,保证办案效率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方面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235.69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仲裁院的案件办理、办案场地维修保养、办案设备添置、宣传资料印刷、业务会议、学术研讨、

业务宣传拓展，以及全委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信息化办公运行维护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270 万元，年内调减预算 34.31 万元，调整后金额 235.69 万元，调整率 12.7%。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2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37%。结余资金由市财政局回收统筹使用。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用仲裁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仲裁服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受理数量、办理效率与质量均有提升；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仲裁的宣传与推广力度，扩大知识产权仲裁的社会影响力。

绩效指标：有 5 项指标，后期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项目产出方面 4 个：受案数量增长率、审理期限内结案率、举办会议及接待来访次数、选用仲裁条款的单位比例；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 个：法院认可度、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单位对仲裁服务满意度。具体详见表 1。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设定的绩效目标 6 项已全部完成：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及实现值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现完成值	设置情况
受案数量增长率	10%	295%	年初设置
审理期限内结案率	80%	82%	年初设置
举办会议及接待来访次数	10 次	12 次	补充设置

选用仲裁条款的单位比例	50%	60%	年初设置
法院认可度	5%	100%	补充设置
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单位对 仲裁服务满意指数	90%	93%	年初设置

1. 受案数量增长率计划完成 10%，实际完成 295%。2018 年度，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受理知识产权仲裁案件共计 2533 件，总标的额达到 9.51 亿元，与 2017 年同期相比立案数量实际同比增长率为 295%，超额完成设定目标值。2016 年与 2017 年是知识产权仲裁各项工作的起步时期，社会认知度低，故案件受理量较少。2018 年网络仲裁实现了飞跃式的发展，加上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社会影响力的提升，从而促使受案数量大幅度增长。

2. 期限内结案率计划完成 80%。实际完成 82%。2018 年度，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共计办结知识产权仲裁案件 2356 件，其中在审理期限内办结案件数量为 1921 件，审理期限内结案比例实际为 82%，达到设定目标值。

3. 举办会议及接待其他机构、仲裁委来访次数目标值是 10 次，实际完成 12 次。2018 年度，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举办会议 2 次，接待其他机构、仲裁委等单位来访 10 次，共计 12 次。

4. 选用仲裁条款的单位比例目标值是 50%，实际完成 60%。2018 年度，在调研走访的 10 家单位中共有 6 家选用仲裁条款，该比例实际达到了 60%，完成设定的目标值。

5. 法院认可度 5%，已完成。此指标是负向指标，具体见建议部分。2018 年度，中国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共计办结知识产权仲裁案件 2356 件，被撤销案件数 0 件，被不予执行案件 0 件，占 2018 年度办结案件总数的比率为 0%，完成设定的目标值。

6. 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单位对仲裁服务满意指数 90%，实际完成 93%。本次调查共计向律师事务所、案件当事人等相关单位发放并回收仲裁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份，其中对仲裁服务表示满意的有 28 份，占比达到 93%，完成设定的目标值。

(3)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指标体系中“目标值”设置依据需加强。在项目指标体系中“目标值”通常是采用行业标准，或是相关法律，或是地方性制度规定，在现场核查中发现，期限内结案率、法院认可度等指标在设置“目标值”中，无法提供充分的依据；二是自评材料数据不一致。在自评材料方面，自评报告存在数据不一致，如办结知识产权仲裁案件采用数，有指标采用 2356 件，有的指标采用 2533 件，相差 177 件；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内调减预算 34.31 万元，调整率为 12.7%，调整预算主要是因为节约了会议费用；办案件的仲裁员多数是本市的，减少了仲裁员的住宿、用餐、交通费用；鉴定和评估的案件减少，减少了业务委托费。作为经常性的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如无特殊变化，偏差不应该较大。

(4) 相关建议。一是科学准确设计项目预期指标及目标值。项目预期目标和指标对项目的实施具有导向和牵引作用。在项目指标体系中“目标值”如果难以依据行业标准、相关法律、地方性规章，建议应该参考历年数据设置绩效指标及其目标值，避免

目标值明显过低的情形出现；二是加强自评材料撰写工作。建议加强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绩效管理自评的工作要求，尤其在涉及绩效目标的数据方面要严谨、一致，能够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填写好相关资料；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建立经常性项目经费纵向历史数据的对标对比机制，项目预算应根据往年开支情况，并考虑实际情况合理编制，在无特殊变动的情况下，项目预算应保持平稳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541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13.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5413.9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13.9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通过提高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保持、发展一支稳定的具有高端法律背景的仲裁员队伍，积极对外宣传及拓展，增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p>		<p>2018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公正、高效、便民为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仲裁职能，依法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争端，以互联网仲裁转型和国际化创新发展为驱动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列”指示和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升了广州仲裁公信力，有力营造我市优良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p>	

主要任务 (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履行仲裁职责,提高仲裁公信力	我委始终坚持积极发挥仲裁职能,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履行仲裁职责,公平公正处理各种仲裁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力争保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2018年全年,我委共受理案件77930件,同比2017年增长595%。各项仲裁工作整体推进,创新发展,保持良好的趋势。2018年我委案件类型数量有所增加,行业影响力增强。在办案中,我委注重当事人的和解和调解作用,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和为贵,帮助恢复和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维护市场交易秩序。通过贯彻裁决文书层级审批制度、专家咨询制度、裁决书大评比制度等系统机制,建立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培训班等措施严控案件质量,巩固仲裁公信力。	9490.81
加强建设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粤港澳合作平台	利用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开放、灵活的仲裁机制,继续深化粤港澳合作,为投资者提供国际化、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完善航运仲裁院专家人才库,增强广州航运仲裁的专业性,提供更多智力支持。为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增添助力。	1、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 2、打造南沙自贸区仲裁专业法律服务品牌。4月20日,连同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与广州市法学会联合举办“航运与仲裁——新机遇 新魅力”国际仲裁交流活动,成为南沙自贸区成立三周年品牌活动; 3、聚集专家人才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通过召开专家论坛的方式,针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宏观经济、法律服务、投资管理等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研讨,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建言献策。	167

<p>发挥专业仲裁院建设作用,提高行业服务水平。</p>	<p>加强利用知识产权仲裁院、国际航运仲裁院、金融仲裁院的行业影响力及专家库资源,提供专业发展建议,规范行业发展,助推我市建设枢纽城市,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专业法律服务市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p>	<p>1、完善广州金融法律服务体系。为服务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我委创新金融仲裁纠纷解决机制,有力营造了我市金融法律服务环境。 2、多次参与航运法律方面的研讨会,加强航运仲裁的宣传和业务研讨,通过航运与仲裁——新机遇 新魅力”国际仲裁交流活动,吸引更多国际航运专家人才加盟广州仲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3、配合省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工作,积极宣传知识产权保护 and 纠纷解决的模式选择,加强仲裁制度的宣传,加强仲裁员队伍中知识产权专家的影响力</p>	<p>541.2</p>
------------------------------	--	---	--------------

(一) 本部门 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公正、高效、便民为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仲裁职能,依法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争端,以互联网仲裁转型和国际化创新发展为驱动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列”指示和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升了广州仲裁公信力,有力营造我市优良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018 年,我委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从严治党”及党的十九大“良法善治”的精神,始终坚持积极发挥仲裁职能,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履行仲裁职责,公平公正处理各种仲裁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力争保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2018 年全年,我委共

受理案件 77930 件，同比 2017 年增长 595%，非税收入达到 2.88 亿元。各项仲裁工作整体推进，创新发展，保持良好的趋势。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2018 年，我委立足仲裁事业发展和仲裁法律服务职能，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号召，积极开展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工作。4 月 20 日，连同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与广州市法学会联合举办“航运与仲裁——新机遇 新魅力”国际仲裁交流活动，成为南沙自贸区成立三周年品牌活动；6 月，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高峰论坛”，针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宏观经济、法律服务、投资管理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研讨，通过观点的碰撞，全力营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服务生态圈，为新经济下大湾区企业铺就一条高质量的发展之路，为“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经济发展和法律服务展现了粤港澳大湾区的风采和重要支撑的地位；9 月 3 日，组织邀请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代表在南沙自贸区签署了倡议书，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在研究讨论方面，我委举办了“大湾区合作视野下——粤澳两地仲裁发展前沿”的仲裁员沙龙，参加了关于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合作机制的座谈会，并草拟了关于以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为依托，深化三套庭审模式的实践，建立更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三大法系相互协调的仲裁机制，

打造统一的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平台的建议。

我委 2018 年不断积极发挥专业仲裁院的法律服务职能，通过仲裁公信力树立行业威信力，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和服务升级，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专业化金融仲裁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广州金融法律服务体系；在知识产权仲裁方面配合省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工作，积极宣传知识产权保护 and 纠纷解决的模式选择，加强仲裁制度的宣传，加强仲裁员队伍中知识产权专家的影响力；在航运仲裁方面，多次参与航运法律方面的研讨会议，加强航运仲裁的宣传和业务研讨，通过航运与仲裁——新机遇 新魅力”国际仲裁交流活动，吸引更多国际航运专家人才加盟广州仲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走出去”和“请进来”提供专业化国际化的仲裁法律服务。

（二）本部门 2018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1.本委 2018 年度无未完成的工作，但在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主要问题。

2.整改情况：

（1）部门预算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仲裁服务水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